

信息披露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全部质押

●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系其实际控制公司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债权期限至2023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泰钢铁在该行续贷授信业务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61,195,00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其他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

● 本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0日，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授信额度为17亿元。2019年8月，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续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及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安民通知，鉴于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期限到期，新泰钢铁与该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20日。李安民先生将继续以其全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续贷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李安民

● 本次质押股数：317,807,116股

●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 是否补充质押：否

● 质押期限：(质押的主债权期限)

● 质权人：民生银行

● 质押登记日期：2016-07-19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股东：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否

● 质权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